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6-7818
聯絡人：江育誠
電 話：02-773674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9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492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1份，請轉知各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0月24日師大教育字第1121030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徵選活動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）：
 - (一)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 - (二)參與對象：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含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原則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原則。
 - 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



類適性課程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
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3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。

三、紙本徵選活動海報將另行郵寄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
助理，02-77493644，trico@ntnu.edu.tw；謝欣樺助理，
02-77493715，la.la.hsin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育專業發展中心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